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28號

原告 華盈通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秀盆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0號0
樓

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

代表人 郭芳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及第37條第6項之「裁決」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二、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汽車牌照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之訴，如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規定，復準用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自明。職是，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之交通裁決事件，係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、第37條第6項所為具行政處分性質之裁決，或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汽車牌照為審理對象，倘若非屬上開所示之交通裁決事件（例如就舉發違反道

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或非裁決之覆函），尚不得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對之提起撤銷訴訟，否則其起訴即應認不備要件而為不合法，且不可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予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查原告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民國112年2月9日北市監基站字第1120010648號函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有其行政訴訟起訴狀在卷可按，惟經本院向被告所屬基隆監理站查詢結果，上揭違規案件尚未裁決，有112年2月20日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附卷可參，至原告所指之被告所屬基隆監理站上開函亦非裁決，觀諸該函主旨：「有關您陳述45-NL號車第ZAA357053號違規單案，查舉發單位函復違規屬實，本案仍應依章裁處，請於112年3月17日前繳納罰鍰新臺幣4,500元，請查照。」核其性質上僅屬於觀念通知，並非屬發生具體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。則原告於112年2月18日起訴時（見本院卷附行政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），本件尚未有任何裁罰存在，原告逕以上揭函文為標的，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應待接獲裁決書後始行針對上開交通裁決事件起訴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至原告於收受就本件違規行為製發之裁決書後，倘仍有不服，得依法於該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對該裁決提起行政訴訟；觀諸上開函文說明三明文以：「如不服處罰，請至本站收受裁決書，並提出行政訴訟，以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為被告，向您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為之」等語綦詳（前引文字之粗體部分係本院標註），原告自應待接獲裁決書後始行針對上開交通裁決事件起訴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02 行政訴訟庭法 官 李謀榮

03 以上正本係按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5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顏培容